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规定。经过对会议材料及拟聘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的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该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湘利来、湘易康、素尔康、香港尔康以及全资孙公司素康生物申请授信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扩大子公司业务规模，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。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。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。该事项以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，能够确保资金安全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0,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